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道路工程建设项目、2026 年张家山镇张家沟村砖铺产业道路项目（包二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堡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道路工程建设项目、2026 年张家山镇张家沟村砖铺产业道路项目（包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瑞源锦华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.8903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.86406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源锦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